

浅析风险处置服务信托及其展业要点

风险处置服务信托概述

《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通知》将信托业务分为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公益慈善信托三大类 25 个业务品种，其中在资产服务信托中新增风险处置服务信托。《通知》明确：风险处置服务信托，是指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接受面临债务危机、处于重组或破产过程

《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通知》将信托业务分为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公益慈善信托三大类 25 个业务品种，其中在资产服务信托中新增风险处置服务信托。《通知》明确：风险处置服务信托，是指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接受面临债务危机、处于重组或破产过程等。目前，风险处置服务信托主要运用于集团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中。当集团企业面临破产重整的困境时，其下属项目公司可能具备生产经营能力，投入资金后存在远期收益，具有盘活的可能性，但处置周期较长，管理人一时无法引入合适的投资人。而《破产法》对破产重整流程具有明确的时限要求，故对于集团企业的风险处置，风险处置服务信托可以发挥制度优势，为破产重整流程实现“换取时间”，即将短期内无法处置变现的资产放入信托计划，作为资产处置变现的一种选项，在平衡各方利益的同时，隔离风险，盘活优势资

产，以精简企业破产重整流程，从而推进破产重整程序的顺利进行。

以南京建工集团等旗下 25 家项目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为例，该案例中，经营性债权(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以现金方式清偿，非经营性债权(非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投资借款等债权)通过设立专项信托计划清偿。专项信托计划中，委托人为南京建工集团股东，信托财产为南京建工集团股东享有的 25 家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受益人为债权人，信托退出方式为推动项目公司上市，实现以股抵债，完成清偿。

近年来，各家信托公司在风险处置服务信托领域积极布局，截至 2022 年底，西部信托、平安信托的风险处置服务信托存量规模超百亿，建信信托的存量规模则超千亿。因此，风险处置服务信托具有广阔的运用前景，对信托公司的转型意义重大。

风险处置服务信托的展业要点

目前风险处置服务信托仍处于探索发展阶段，信托公司在开展风险处置服务信托业务中，应该作为什么角色，承担何种程度的管理职责，都有待探讨。

(一) 信托受托人与破产重整管理人的职责区分

根据《破产法》的规定，企业破产重整期间的财产管理和营业事务可由债务人或管理人负责，由管理人负责处理时，管理人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当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或经法院裁定通过进入执行阶段后，重整计划由债务人执行，管理人的职责转变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因此，企业破产受托服务信托作为

一种以信托受益权形式向破产债权人偿债的方式，应该是破产重整计划的一部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企业破产受托服务信托的受托人应该受到管理人的监督。

因此，笔者认为，破产重整管理人对债务人的财产进行管理处分是其基本职责，在重整程序中设立信托，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向企业债权人偿债，实质是将管理人的部分职责委托给了信托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对信托公司应具有指导监督义务。换句话说，企业破产服务信托的设立，不能成为破产重整管理人转移管理职责的工具，在破产程序当中应当由破产重整管理人组织完成的破产债权的审查与确认、管理和处分债务人财产、追缴破产财产、确定各债权的受偿顺序和数额等等一系列工作，均应由管理人依照《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或由其指令信托受托人完成，而不能将本应由其完成的工作或者应当解决的争议推脱给企业破产受托服务信托，由受托人承担。如果管理人将资产托付于服务信托后即退出，实质上只是将债务从一个原本应该解决问题的司法程序“平移”至另一个平台，没有从根本上解决债务变现问题，就违背了保障债权人利益的初衷，异化了信托计划本质，并对重整程序造成冲击。

理论上，整个破产重整期间，应以管理人为主导，受托人的行为仍需要受到管理人的监督。但由于企业破产受托服务信托仍处于起步阶段，管理人和受托人的职责如何在实践层面进行有效对接，共同保障重整计划的顺利执行和信托目的的实现，仍然有待进一步观察。

(二) 信托方案的制定

根据破产法规定,债务人或管理人应制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法院和债权人会议审议。重整计划草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债务人的经营方案;债权分类;债权调整方案;债权受偿方案;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有利于债务人重整的其他方案。管理人应制定破产财产变价和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应当载明: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名称或姓名、住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额;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实施破产财产分配的方法。因此,在破产重整程序中引入服务信托,则需要将信托方案纳入到重整计划草案或者破产财产变价和分配方案中去,以便法院、债权人会议审议。

此时问题就在于信托方案的详实程度如何把握,是提交完整细致的方案,还是框架性的方案。完整细致的方案虽然更容易被法院和债权人理解接受,但可能导致方案通过审议后的执行过程中,任意一个环节发生变化(如产品收益因不可预估的原因出现减损),或原先设计的方案出现了缺陷,那么是否继续执行方案,如执行不能,该如何回转等一系列问题,因而陷入进退两难的僵局。框架性的方案可以灵活机动的应对执行过程中的变化,但也会因约定不明,导致执行依据的缺失,从而导致债权人利益受损的情况。

笔者认为,为了保证信托发挥实效,信托受托人应与管理人

积极沟通，充分了解企业的难点、痛点和优势，权衡利弊后拟定相应方案，考虑到破产重整的执行期限通常较长，且存在着各种不确定因素，方案还是应当尽量详实，但对于可预期的方面应预留一些补救措施。

如前所述，信托方案需要经过法院、债权人会议的审议，而《信托法》规定了设立信托时，其书面文件应当载明的相应事项及其受益人大会议事规则。因此，信托方案的设计过程中，必须要考虑到债权人会议职权、管理人职责等与信托计划受托人职权、受益人大会议职权的转化与衔接。受益人大会议的议事规则和表决规则应经过债权人会议的审议表决。此外，破产案件中的债权金额与信托计划的受益人份额之间的对应关系、债权类型(是否有担保)与信托计划受益人类型(是否区分优先劣后)的对应关系等关键要素也需要体现在信托方案中。

结论

风险处置服务信托作为各家信托公司重点布局的展业方向，未来将会有更多的应用场景，信托参与其中的核心要点是要对破产重整流程的推进有帮助，对债权人的债权利益最大化有促进。信托公司在展业过程中，应与债务人、管理人、债权人、法院等主体保持密切沟通，以实现信托参与破产重整的目的。信托公司在破产重整领域中的业务探索，也将丰富不良资产处置手段，助力相关业务发展中的企业(困境企业)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委托，为提高风险处置效率而设立的信托。根据困境企业的风险处置方式，即困境企业是否已经进入司法破产重整程序，风险处置服务信托

分为企业市场化重组受托服务信托和企业破产受托服务信托。

风险处置服务信托的委托人一般为风险主体的原股东、债权人或破产管理人为破产重整资产处置专门设立的特殊目的载体。信托财产一般是短期内难以处置变现的资产，类型包括债权、股权、房地产